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申請人向香港護土管理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作本申請的用途。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必須的。若你未能提供要求的資料，我們可能拒絕你的申請。

你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轉介到以下的機構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香港護土管理局內部使用，但在必需的情況下，也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、部門或機構等透露，作以上所述的用途。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土註冊條例》，註冊/登記護士的姓名、地址、註冊/登記日期、註冊/登記號碼和受訓及資格詳情須記入註冊/登記護士名冊內給公眾查閱。部份或所有的資料亦有可能在憲報中公布。除此以外，我們只會向你同意的機構透露你的個人資料或在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容許的情況下透露這些資料。如你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，請通知香港護土管理局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，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。在索取你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時，香港護土管理局可能會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你可向以下地址查詢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)的事宜：-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182 號
順豐國際中心 1 樓
香港護土管理局秘書
電話：2527 8351
傳真：2527 2277